

种地也能评职称

全国已有多位农民 评上“正高级”

“种地也需要评职称？”11月1日，人社部官方微信刊发报道《河北石家庄：两名农民获评农民职称》，引发网友热议。

据报道，河北省石家庄市日前出台《石家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10月14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永飞家庭农场负责人李永平和鹿马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于江通过职称评审，成为全市最先取得初级职称的新型职业农民。

红星新闻记者梳理发现，给“农民”评职称并非新事。早前，拥有一定技能和学历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评定职称。自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以来，全国多地已启动农民职称评定工作。

而评审的对象，也并非我们刻板印象中的“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而是以农业为职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即新型职业农民。

有专家认为，“田秀才”“土专家”等职业农民的职称评定，有助于挖掘激励农业人才成长，提高广大农民学习和掌握现代农业科技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建设新农村、实行乡村振兴壮大人才队伍。



石家庄农民于江成为该市首批取得初级职称的新型职业农民。

政策演变

申报条件放宽 评审权下放

红星新闻记者查阅发现，1994年10月，国家原人事部、农业部曾发布《农业九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文件显示，该评审主要针对从事农业工程专业技术推广、科技研究、生产指导、技术监督等工作的技术人员，职称分为工程师（中级）和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也有学历和资历要求限制。如申报中级职称，学历至少为中专，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为部、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或地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年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或者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2019年10月，人社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负责人就印发该《意见》答记者问提到，随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原有职称制度存在的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须改革和完善。

前述负责人称，近年来，农村新业态层出不穷，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对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能够激励和引导广大农业技术人员提升能力素质，不断强化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针对职称制度改革，《意见》就专业设置、评价渠道、评审权限、建立绿色通道等方面均作出了调整。如学历放宽至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评审权限方面，正高级职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组织评审，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地市或大型企业、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聚焦山东东营

农民职称评什么、怎么评？

山东省东营市比石家庄市更早出台“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那时，我们就感觉国家是在鼓励这件事情。”11月1日，山东省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科长高士友告诉记者，彼时他在东营市人社局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一开始，我们拿出的方案和事业单位的评定办法差不多。但大家讨论后觉得不合适，因为对于农民你不能提学历，或者科研成果及论文的要求。”高士友称，“我们认为，要跳出传统职称评审模式，主要针对申请者的实践操作能力来看待。”

经过调研走访、充分论证，2018年10月15日，《东营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印发实施。这份文件对于“谁能评”“评什么”“怎么评”“如何用”都作了明确要求。

谁能评？东营市将评审专业圈定在东营传统优势和潜力较大的特色农业产业上，包括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评审范围主要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骨干人员。

评什么？试点之初，东营市先行开展初级、中级职称评定，名称分别为农民助理农艺师、农民农艺师。2019年，又开展副高级、高级职称评定，名称为高级农艺师、正高级农艺师。

怎么评？“乡镇谁种的地好，谁种的坏，基层最有发言权。”高士友称，所以在职称评定方式上，东营采用了“基层管，行业推，专家评”的“优中选优”方式。

放眼全国多地

已有多人评上“正高级”

据了解，截至目前，山东省东营市已先后有479人获评农民职称（正高4人，副高34人，中初级441人）。在东营市试点两年之后，山东省全面推开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制度。截至2021年1月，全省已有2224名新型职业农民通过评审取得职称，其中高级41人、中级626人、初级1557人。

据红星新闻记者不完全统计，除了山东，近年来，浙江、甘肃、宁夏、湖北、广东等地也陆续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很多职业农民评上了“正高级”。

2017年7月，浙江省提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农业系列职称的评审范围，评审并轨、证书统一。2020年7月，薄永明等4人成为浙江省首批拥有正高级职称的“职业农民”。

2018年，果农靳志强被甘肃省人社厅按照特殊人才评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成为该省首位取得正高级职称的农民专家。据报道，截至今年5月，甘肃省累计2万多名农民获得职称。

2021年，在宁夏石嘴山市开展农民职称评审试点工作以来，有111名农民提交了职称申报材料，经评审最终共有45人获评相应职称。今年，宁夏将在五市全面推行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工作。

2022年8月，广东省首批乡村工匠烹饪专业类别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出炉，全省共有12人获评乡村工匠烹饪专业类别正高级职称。这是广东乃至全国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首次获评正高级职称。

2022年9月，在湖北宜荆荆恩区域乡村振兴农民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会上，通过现场展示、理论答辩、专家打分等环节，来自宜昌、荆州、荆门、恩施的44名农民技术人员破格通过高级职称评审。据报道，此次职称评审不受“学历、论文、资历”限制，注重“实践、创新、贡献”，以实绩论英雄。

有媒体发布评论称，农民获评正高职称彰显社会进步。正高级职称向“职业农民”开放，既是对人才的尊重，也是大力培养乡村振兴人才的创新之举。有利于促进农民职业化，为他们创新创业提供更好环境，也有助于激励更多农村青年精研业务，从“泥腿子”变成“领头雁”。

据北青网

